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 贷款房屋买卖合同的(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贷款房屋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办理手续同时交给乙方。

二、双方协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已交首付款，剩余(小写)。余款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四、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直至房屋所有手续过户到乙方名下。

六、甲方应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等。

七、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乙方已交于甲方贰万伍仟元定金，

如有违约，所付定金甲方不予退还。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看过贷款房屋买卖合同的人还看了：

6. 北京房屋买卖合同范本

8. 贷款转让合同范本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篇二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座落于_____市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____年__月__日，金额____年__月__日，金额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万元，共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

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篇三

抵押人：_____ (资料详附表一)

地址：_____

担保人：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资料详附表二)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

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_____币_____ (大写)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买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

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第五条 利息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甲方： 乙方： 日期|：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篇四

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房产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市房屋建筑面积为第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整。本元整)。甲、元整)。平方米，外加此房所带的的一套住宅房屋，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乙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甲方向乙方正式交付房屋前，应将该房屋之前所产生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各项相关费用全部结清，然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剩余房款计人民币整，与此同时甲方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手续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保证对该房产拥有合法产权，并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任何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等瑕疵，如果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存在的产权、财务等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甲方违约，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若因乙方原因违约，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出卖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邮编：电话：

购买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邮编：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买卖合同解除贷款合同解除篇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 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

《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

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

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